

## 5.5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（仅中型/小型/微型企业需提供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宣传部）的（浦东开发开放主题展馆展览专项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项目名称：浦东开发开放主题展馆展览专项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 包名称：浦东开发开放主题展馆展览专项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展界科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01.5元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2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展界科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2日

